

2016年第77號法律公告

B1848

2016年第77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1852
2.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 規例》.....B1852
3.	修訂名稱.....B1852
4.	修訂第2條(釋義).....B1852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B1854
6.	修訂第4條(安全人員的委任及推選).....B1856
7.	修訂第6條(安全主任的職責).....B1858
8.	修訂第8條(安全委員會的職責).....B1858
9.	修訂第9條(僱主及船長的職責).....B1860
10.	修訂第III部標題(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B1860
11.	修訂第10條(適用範圍).....B1862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B1850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2 條(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和調查).....B1862
13.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B1862
12A.	須呈報疾病的報告.....B1864
12B.	禁止披露關乎海員的某些個人或健康資料.....B1866
14.	修訂第 14 條(罪行及罰則).....B1866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 (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第96及1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章, 附屬法例R)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及危險事故”

代以

“、危險事故及職業病”。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安全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第4(4)條”

代以

“第4(1)(c)條”。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速船** (high speed craft) 具有《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W) 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船公告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指由監督發出並說明是商船公告的公告;

須呈報疾病 (notifiable disease) 指海員因受僱在船舶上工作而罹患的職業病;

職業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指國際勞工組織不時批准的職業病列表所列的疾病;”。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部適用於有超過5名船員受僱在其上工作的海域航行船舶, 但不適用於——

(a) 漁船; 或

(b) 僅在香港與中國其他港口之間航行的高速船。”。

6. 修訂第4條(安全人員的委任及推選)

(1) 第4(1)(a)條——

廢除

“及”。

(2) 第4(1)(b)條——

廢除在第(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僱主須作出安排，讓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按照僱主為施行本段而訂定的規則，進行以下選舉——”。

(3) 第4(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agraph elect”

代以

“paragraph”。

(4) 第4(1)(b)(ii)(B)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4(1)(b)條之後——

加入

“(c) 僱主須委出一個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船長、安全主任及每名安全代表，而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船長擔任。”。

- (6) 第4條——
廢除第(4)款。

7. 修訂第6條(安全主任的職責)

- (1) 第6(1)(g)(ii)條，在“公告”之後——
加入
“或商船公告”。
- (2) 第6(1)(i)(i)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第6(1)(i)(ii)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 (4) 在第6(1)(i)(ii)條之後——
加入
“(iii) 記述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罹患的所有須呈報疾病的細節(包括患病的海員、所罹患的疾病及該疾病的診斷日期的細節)；”。

8. 修訂第8條(安全委員會的職責)

- 第8(1)(f)條——
廢除
“或危險事故的報告、海事處”

代以

“、危險事故或須呈報疾病的報告、海事處公告、商船”。

9. 修訂第9條(僱主及船長的職責)

(1) 第9(1)(a)條——

廢除

“及海事處”

代以

“、海事處公告及商船”。

(2) 第9(1)(i)條，在“資料”之後——

加入

“、或提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罹患的每宗須呈報疾病的一切有關資料”。

(3) 第9(1)(k)條——

廢除

“在任何2名有權投票選出安全代表的海員要求下，於3日內”。

10. 修訂第III部標題(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

第III部，標題——

廢除

“及危險事故”

代以

“、危險事故及職業病”。

11. 修訂第 10 條 (適用範圍)

第 10(1) 條——

廢除

“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所有”

代以

“及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

12. 修訂第 12 條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和調查)

(1) 第 12(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aster,”

代以

“，the master”。

(2) 第 12(3)(a) 條——

廢除

“須以訂明格式”

代以

“，須”。

(3) 第 12(3)(b)(i)(B) 條——

廢除

“以訂明格式”。

13.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

第 III 部，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須呈報疾病的報告

- (1) 如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被診斷罹患須呈報疾病，則有關僱主在知悉該項診斷後，須要求有關船長或(如船長不在場)在場的最高職級的高級船員，在該僱主知悉該項診斷後的7日內，填寫載有第(2)款指明的資料的報告，並在其上簽署，以及將該報告送交總監。
- (2) 上述資料是——
 - (a) 有關海員的姓名、地址、性別及出生日期；
 - (b) 有關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海員受僱擔任的職位，以及為有關僱主服務的年期；及
 - (d) 關乎有關須呈報疾病的細節，包括——
 - (i) 該疾病的名稱及性質；
 - (ii) 該疾病可歸因於何種有害物質、工序或接觸；
 - (iii) 有關海員接觸該有害物質或工序，為時有多長；
 - (iv) 有關海員工作的描述，及可能引發該疾病的狀況；及
 - (v) 有關海員被診斷罹患該疾病的日期。
- (3) 本條不適用於僅在香港與中國其他港口之間航行的高速船。

12B. 禁止披露關乎海員的某些個人或健康資料

- (1) 凡某人在根據本部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得悉關乎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個人或健康資料，或上述資料歸由該人管有，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亦不得將該資料給予另一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該人)可向另一人披露該款提述的資料，或將該資料給予另一人——
 - (a) 為了根據本部履行該人的責任，必需披露或給予該資料；
 - (b) 法律規定須披露或給予該資料；或
 - (c) 已取得有關海員的同意，可披露或給予該資料。”。

14. 修訂第14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14(1)(a)條——

廢除

在“第4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安全主任或委出安全委員會、訂立推選安全代表的規則或安排推選安全代表；”。

- (2) 第14(1)(c)條，在“第12(3)(b)”之後——

加入

“、12A(1)”。

(3) 第 14(2)(b) 條，在“(3)”之後——

加入

“或 12A(1)”。

(4) 在第 14(3) 條之後——

加入

“(3A) 任何人違反第 12B(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R)(《主體規例》)，以實施《公約》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
3. 對《主體規例》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規定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因工罹患的職業病(須呈報疾病)，須予以報告；及
 - (b) 使對船舶上安全人員及報告須呈報疾病的規定，不適用於僅在香港與中國其他港口之間航行的高速船。
4. 《主體規例》的名稱亦予以修訂，以顯示《主體規例》亦就職業病的報告作出規定。